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除另有指明外，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ightning Cloud Ltd.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 0.30港元認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惟特別授權I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的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 0.3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惟特別授權II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的認購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
摩爾車匯A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